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7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华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小龙虾虾尾、6000吨米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华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华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小龙虾虾尾、6000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华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新秀村租赁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年产500吨小龙虾虾尾、6000吨米粉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000m²，主要建设小龙虾加工生产线1条，米粉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锅炉房（1台2t/h生物质锅炉常用、1台4t/h生物质锅炉备用）、3间冷库、办公生活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省华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小龙虾虾尾、6000 吨米粉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须采取“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小龙虾加工车间需加强车间通风，废弃物日产日清等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需采取“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减轻异味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进入自建的日处理 100 吨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沉淀反应池+厌氧池+污泥池+污泥浓缩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自建专管确保全部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及时处置等管理措施，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废制冷剂罐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小龙虾加工废料、废弃包装物、锅炉炉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52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3\text{t/a}$ ； $\text{SO}_2 \leq 0.795\text{t/a}$ ， $\text{NO}_x \leq 0.79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